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宣传创作、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深化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 拟订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

(3) 承担管理文化艺术事业的责任，指导文艺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艺术精品，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承担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的责任。

(4) 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城乡文化艺术、广播影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组织和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市文化、广播影视重点设施和图书馆、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建设，指导、推动社区和农村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5) 承担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的责任；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加强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6) 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审核、申报和监管，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播出工作，指导广播电视报社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广播影视节目安全播出，负责对广播影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

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7) 承担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和著作权管理的责任。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8) 承担对印刷业监管的责任；负责对出版物内容进行监管。

(9) 承担文物保护的责任。拟订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本市文化遗产的普查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文物发掘和文化遗产保护及研究工作；指导博物馆事业发展。按有关规定对文物流通市场进行监管。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

(10)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11) 承担文化综合执法的责任。

(12) 负责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科技信息建设，指导相关科技研究和开发。

(13) 负责组织、协调对外文化交流、宣传与合作工作。

(14) 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文广新局系统现有财政预算管理单位 11 户。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户，南京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户，金陵

图书馆、南京市文化馆、南京市艺术小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南京市文化局艺术创作室、南京市博物总馆、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站。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市文广新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心骨，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工程为抓手，奋力推动南京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1.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南京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快创建国家、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完成全国第四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市文化馆和 10 个区级文化馆被评定为一级馆。

2. 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多彩。继续实施“文化惠民百千万行动计划”，成功举办 2015 年百场公益演出广场行、公益交响音乐会、金陵群文大课堂、520 音乐厅、“我与艺术有约”少儿暑期系列演出等公益品牌文化活动。全年为农村、社区、部队、高校等送演出 1300 场，放映公益电影 6700 场次，共组织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2.2 万场。

3. 全民阅读活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第 20 届南京读书节，开展“南京传世名著”评选推介活动，评选出 24 部传

世名著。新增书吧等新型阅读空间 30 个，开设“书香南京大讲堂”，组建“南京全民阅读领读者联盟”，全年举办读书会活动近 2000 场。开展“悦读在乡村”活动 80 余场，受众面 30 多万人次。南京居民阅读综合率达 93.2%，居全省第一。

4. 农家书屋工程提档升级。完成全部 160 家农家书屋的出版物更新和 100 家数字农家书屋的创建，以及 60 家星级示范书屋的建设。积极推动省农家书屋提升工程先进区和先进乡镇，以及省五星级示范书屋创建工作。推进农家书屋与区图书馆的一卡通建设，提高农家书屋与区图书馆的通借通还率。

（二）艺术创作生产与演出更加繁荣

成功举办第十五届南京文化艺术节，以“欢歌梦想 乐舞金陵”为主题，以“节俭高效、运作规范、文化悦民”为原则，开展舞台演出、群文活动、文博书画展、电影展映 4 大板块 72 项精彩的文化活动，共有 42 万人参与。原创话剧《民生巷 11 号》获评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剧目和省文华大奖，应邀参加“中国原创话剧邀请展”。全年共组织举办“历史的温度：20 世纪中央美术学院与中国具象油画展”等精品画展 19 个。组织市属文艺院团和南京书画院参加伊宁市第四届民俗文化旅游节，开展“援疆情”美术作品交流展和文艺演出等文化交流活动。引进《上海爱乐乐团交响音乐会》、音乐舞蹈诗剧《花山》、京剧《智取威虎山》、《沙家浜》等 10 多个精品舞台剧目来宁演出，通过给予适当补贴的方式降低票价，加大重要展演活动的文化惠民力度。

（三）文化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积极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协

助编制了《南京市文化产业功能区布局和建设规划（2015-2020）》，《南京市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组织文化企业申报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以及国家级文化科技项目。“创意南京”文化产业融合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入选 2015 年度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计划，是我省唯一获奖的文化产业类项目。组织我市 30 多家文化企业和近 400 多个创意产品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第十一届中国（杭州）国际动漫节、第四届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提升我市文化创意企业、文化创意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四）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大

1. 扎实推进文物保护工作。制定《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基本完成全市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采集和登录工作。梅园新村、颐和路入选全国首批 30 家历史文化街区。结合抗战胜利 70 周年和国家公祭日，完成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丛葬地展示工程，对 17 处丛葬地集中进行保护修缮，在金陵船厂内新建“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鱼雷营丛葬地纪念碑”。启动市级文保单位档案编制工作，制作 75 处文保单位标志碑和 100 余处市级以上文保单位文化遗产解读牌。制定《关于加强全市地下文物保护的意见》，全年共完成考古项目 85 个，勘探面积 610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 1.5 万平方米。

2. 加快推动联合申遗进程。成立海上丝绸之路南京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海上丝绸之路南京遗迹申报点清单填报工作，成功承办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申遗

工作会议以及“跨越海洋——海上丝绸之路九城市文化遗产精品联展”。加快推进中国明清城墙申遗文本的修订，正式颁布施行《南京城墙保护条例》，召开南京城墙申遗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城墙保护申遗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3. 加快推进文博场馆建设。推进梅园新村纪念馆基本陈列改造工程，修改优化展陈大纲；推进南京城墙博物馆建设，完成规划设计及初步编制展陈大纲；推进太博馆堂子街壁画馆建设工程、江宁织造博物馆整体建筑修缮工程；推进东吴博物馆、南唐博物馆建设，编制陈列展览内容文本。加强南京城墙旅游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改造中华门等部分区域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打造4处城墙书吧，拓展文化服务功能。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创新。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组织南京代表性非遗项目参加“米兰世博会·南京周”，开办南京青年文化周“守艺新生 乐享非遗”南京中外青年非遗文化交流营。举办“乐舞金陵”传统音乐舞蹈展演等文化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实施南京白局数字化保护工程，举办《乡音金陵》南京白局保护传承十周年成果展演，开展全市“南京白局社区巡演”活动。

（五）行业和管理规范有序

1. 严格新闻媒体宣传管理。引导市属媒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等重大主题宣传报道。开展创新创优活动，不断提高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能力。开展规范新闻采编秩序专项检查，加强报刊审读和广播电视节目

收听收看工作，继续推动南京市区级台电视联盟协作。

2. 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社会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全市“春节”、“两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和国庆节期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全年新增数字整转 6 万户，数字化率达到 95%以上，初步实现有线电视城乡一体化。积极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覆盖工程，逐步开展应急广播“村村响”建设工程，继续争创省“无小耳朵”先进区。

3. 推进印刷业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印刷业向数字和绿色环保转型，推动印刷企业创新。全年我市印刷企业共获得“中华印制大奖” 11 项，“美国印制大奖赛”精品奖 4 项，获奖数名列全省之首。编纂国内第一部为印刷人出版的图书《金陵印迹》，集中展示 20 余种印刷工艺、近 10 余种介质。开展全市 2015 年“双优诚信”印刷企业评选活动，70 家印刷企业获得“双优诚信”印刷企业称号。

4. 发展繁荣文化市场。积极推进出台实体书店扶持办法，开展市级网吧连锁企业试点工作，推动传统网吧向多功能、星级化转型。组织国有和民营演出团体参加江浙沪演出洽谈会，引进和推出演出 30 多场。开展第六届出版物发行业双优诚信单位评选，40 家企业获得“双优诚信”出版发行企业称号。举办南京市首届出版物发行业综合业务知识大赛，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企业发展。目前，全市有近 5000 家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已形成文化娱乐、演出、图书发行、网吧经营、艺术品经营等门类齐全、服务内容丰富的文化市场。

5. 做好版权保护工作。围绕第 15 个“4.26 世界知识产

权日及第十一届中国（南京）软件博览会，开展版权宣传系列活动。推进机关及医疗卫生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版权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新城科技园成功创建国家版权示范园。

6. 文化执法保障坚强有力。大力开展文化综合执法，加强执法巡查检查和案件查处，全年共出动执法力量 8000 多人次，行政处罚百万余元。大力开展“扫黄打非”“清源”、“净网”、“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确保政治安全和文化平安。

（六）对外文化交流成果丰硕

2015 年，借助国家“对非文化工作——央地合作计划”和文化部“欢乐春节”等国家级对外交流平台，开展文化交流与合作。分别与俄罗斯、阿根廷、纳米比亚、印尼、加拿大、德国等 22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文化交流，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6 个，承办国家级重点项目 8 个，较好地宣传了中国文化，展示了南京形象。此外，把国外优秀文化产品“引进来”，成功举办“拉丁美洲的颜色——瓜亚萨明作品展”、“瞬间永恒-优素福卡什人物作品展”等精品展，让南京市民在家门口就能欣赏到世界一流的文化艺术精品，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件 1）
- 二、收入决算表（附件 2）
- 三、支出决算表（附件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9)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10)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11)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附件 12)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221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8.83 万元，减少 0.47%。主要原因是新建文博场馆建设工程与展览陈列经费减少以及年终下达项目资金需按进度结转下年使用。其中：

(一) 收入总计 42218.91 万元。包括：

1 . 财政拨款收入 38092.21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9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政策性增资以及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追加的项目经费。

2 . 事业收入 101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 万元，减少

11%。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按照当年业务收入测算情况编制年初预算并纳入使用。

3. 其他收入 585.86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博物总馆、市文化馆、市艺术小学等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24 万元，增长 26.64%。主要原因是南京市艺术小学取得的新校址筹建经费。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9.84 万元，主要为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结转的城墙维护工程资金、全线开放安防升级与日常管理资金，市博物总馆结转的考古与文物保护资金、堂子街壁画艺术馆建设工程、新建文博场馆运营资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资金，市文广新局机关结转的大屠杀同胞丛葬地展示资金、市重点文物保护资金，市文化馆结转的我与艺术有约、群文大课堂、502 音乐厅公益性文化活动资金以及金陵图书馆结转的场馆运行维护资金等。

(二) 支出总计 42218.91 万元。包括：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078.48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广新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文化、文物、广播影视及新闻出版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18.67 万元，减少 3.4%。主要原因是新建文博场馆展览陈列经费减少以及公共文化建设、繁荣舞台艺术资金等直接下达至各区级财政和剧团实施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32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广新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44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以及政策性增资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广新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3.89 万元，增长 30.12%。主要原因是重大疾病费用增加以及各预算单位追加补充医疗保险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 2458.51 万元，主要用于明城墙全线开放维修保养及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和堂子街壁画馆建设等文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3.68 万元，减少 61.6%。主要原因是一院两馆、六朝博物馆等文化文物重点工程项目基本完工，相关建设经费减少。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 万元，主要用于文博场馆无线网络覆盖及廉政文化旅游专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 万元，增长 223.08%。主要原因是市博物总馆和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使用上年结转的文博场馆无线网络覆盖以及追加廉政文化旅游专线补贴开支。

6. 住房保障支出 1244.75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广新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3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新增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新人房贴费用。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63.4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市博物总馆结转的堂子街壁画馆壁画复制及展览陈列工程资金、博物馆馆藏文物及档案保护资金、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补贴资金、博物馆文创产品资金，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结转的城墙安防及信息系统改造资金、城墙维修维护专项资金、中华门展览开放升级资金，南京书画院结转的画库改造工程专项资金，南京艺术

小学结转的新校址建设资金，金陵图书馆结转的公共文化服务补助资金、场馆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市文化馆结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以及市广新局机关结转的大屠杀丛葬地保护资金、市级重点文物维保专项资金、全民阅读系列活动资金、文化名人展示项目资金等预算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年收入合计 3877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092.21 万元，占 98.23%；事业收入 101 万元，占 0.26%；其他收入 585.86 万元，占 1.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年支出合计 3115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68.14 万元，占 48.04%；项目支出 16187.32 万元，占 51.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147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74 万元，减少 0.81%。主要原因是新建文博场馆建设工程与展览陈列经费减少以及年终下达项目资金需按进度结转下年使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0846.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52.88 万元，减少 12.6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新建文博场馆建设工程与展览陈列经费减少以及年终下达项目资金需按进度结转下年使用。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4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4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各预算单位增人增资、提租补贴等基本经费以及文博场馆免费开放补助、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博物馆文创产品研发、购买剧团公益演出服务、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历史文化名人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屠杀丛葬地保护、美术馆画库改造、堂子街壁画艺术展陈、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城墙维修及安防信息系统改造等项目经费。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9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广新局机关年初预算中不可预见费和委托扣减事项未实际下达指标以及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开支。

2.文化（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 276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金陵图书馆的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物业管理、场馆消防及设备维保、信息系统与共享工程建设等项目需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3.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19.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

博物总馆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堂子街壁画复制及展览陈列工程。

4.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229.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化馆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我与艺术有约、群文大课堂、502音乐厅及美术广场等公益性文化活动项目。

5.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754.13万元,支出决算为67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化馆部分群文活动项目根据工作安排在年终开展,相关经费需结转次年使用。

6.文化(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130.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京书画院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金陵美术馆专题展览以及追加艺术创作室用于繁荣舞台艺术专项资金支出。

7.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75.52万元,支出决算为31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综合执法总队年初预算中不可预见费和委托扣减事项未实际下达指标,扫黄打非、执法办案等项目根据工作安排开展以及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开支。

8.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56.72万元,支出决算为533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追加工资调整、增人增资、提租补贴等基本经费以及文博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购买剧团公益演出服务、博物馆文创产品研发、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历史文化名人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美

术馆画库改造、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文保档案制作等项目经费。

9.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408.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广新局机关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大屠杀同胞丛葬地展示项目，市博物总馆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太博保护规划和一级安防工程以及追加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城墙保护课题研究费用。

10.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10335.6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和市博物总馆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中华门、六朝馆、织造府等场馆日常运营和展览陈列工程、文物考古发掘项目，以及追加市博物总馆堂子街壁画艺术陈列工程资金、织造府展陈工程资金、文博场馆展览展示专项资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补贴以及市文广新局机关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经费。

11.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18.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南京城墙保护及全线开放安防等相关费用。

12.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3.12万元，支出决算为49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和市博物总馆工资调整、增人增资等基本经费以及午朝门公园绿化管养、解放门奥运五环灯组移位安装工程、博物总馆文物保护、文物征集以及一级安防工程等项目经费。

13.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17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广新局机关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新媒体管理、影院综合治理标准化建设以及追加广播电视监测系统更新升级经费。

14.新闻出版(款)出版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广新局机关新聘报刊审读员培训工作在年底开展，费用结算滞后以及参加名优报刊推介会实际发生费用较少。

15.新闻出版(款)其他新闻出版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广新局机关开展版权登记保护、图书审读、印刷技能竞赛等业务工作需根据进度开支费用。

16.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58.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化馆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文化馆教室及小广场维修改造费用。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调资经费。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经费。

(四) 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344.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文广新局机关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城墙全线开放安防及信息系统升级、中山门至琵琶湖段城墙维修工程等费用。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1005.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博物总馆堂子街壁画艺术馆建设工程以及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中央路至钟阜路西段城墙、西干长巷缺口工程维修等经费。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240.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前湖保护展示工程、标营门以南城墙修复、城墙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追加城墙安防及信息系统改造工程、挹江门城楼维修等费用。

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

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867.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文广新局机关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大屠杀同胞丛葬地展示，市博物总馆静妙堂修缮、堂子街壁画艺术馆建设工程，以及城墙保护管理中心西干长巷缺口维修、城墙全线开放日常管理运营经费等。

(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博物总馆和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文博场馆免费无线网络补贴以及追加廉政文化旅游专线经费。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9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16.5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09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75.83 万元、津贴补贴 2366.64 万元、奖金 401.48 万元、

社会保障缴费 1383.39 万元、绩效工资 2732.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2.76 万元、离休费 142.46 万元、退休费 1020.09 万元、抚恤金 12.44 万元、生活补助 0.20 万元、医疗费 309.37 万元、奖励金 1.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1.83 万元、提租补贴 740.70 万元、购房补贴 335.4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0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62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7.26 万元、印刷费 20.59 万元、咨询费 6.75 万元、手续费 0.57 万元、水费 12.25 万元、电费 78.91 万元、邮电费 75.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3.43 万元、差旅费 85.0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8 万元、维修(护)费 100.15 万元、租赁费 22.94 万元、会议费 10.67 万元、培训费 29.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23 万元、专用材料费 27.54 万元、劳务费 68.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9.80 万元、工会经费 67.18 万元、福利费 54.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9.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4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9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0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72.47 万元，减少 13.88%。主要原因是新建文博场馆建设工程与展览陈列经费

减少以及年终下达项目资金需按进度结转下年使用。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4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0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各预算单位增人增资、提租补贴等基本经费以及文博场馆免费开放补助、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博物馆文创产品研发、购买剧团公益演出服务、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历史文化名人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屠杀丛葬地保护、美术馆画库改造、堂子街壁画艺术展陈、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城墙维修及安防信息系统改造等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16.5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09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75.83 万元、津贴补贴 2366.64 万元、奖金 401.4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383.39 万元、绩效工资 2732.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2.76 万元、离休费 142.46 万元、退休费 1020.09 万元、抚恤金 12.44 万元、生活补助 0.20 万元、医疗费 309.37 万元、奖励金 1.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1.83 万元、提租补贴 740.70 万元、购房补贴 335.4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0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62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7.26 万元、印刷费 20.59 万元、咨询费 6.75 万元、手续费 0.57 万元、水费 12.25 万元、电费 78.91 万元、邮电费 75.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3.43 万元、差旅费 85.0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8 万元、维修(护)费 100.15 万元、租

赁费 22.94 万元、会议费 10.67 万元、培训费 29.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23 万元、专用材料费 27.54 万元、劳务费 68.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9.80 万元、工会经费 67.18 万元、福利费 54.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9.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4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9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7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8.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2.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35%；公务接待费支出 57.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8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安排，经政府审批，财政追加相关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3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组织文化艺术团分赴俄罗斯、白俄罗斯以及南美哥斯达黎加、古巴和阿根廷，执行文化部“欢乐春节”演出任务。组派文化代表团赴印尼参加中国驻印尼使馆、驻东盟使团和驻登巴萨总领馆的国庆招待会演出。组派文化代表团和小红花艺术团赴纳米比亚和赞比亚访演。组织文化代表团赴加拿大蒙特利尔参加驻蒙特利尔总领馆举办的庆祝建国 66 周年国庆招待会，以及举办“当南京邂逅蒙特利尔——中国南京文化周”展览等

文化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2.0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无，201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4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控各辆公车的开支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燃油费和维修费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2 辆。

3. 公务接待费 57.73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严控开支标准。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479 批次，4678 人次。主要为接待来我局系统进行业务指导的上级部门人员、外地来我市进行文化交流学习的兄弟单位、参加各类重大文化文物活动的同行、专家及学者等。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5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控了各类会议费用开支。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7 个，参加会议 143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讨会、全市艺术创作工作会、全市文化局长工作会、艺术职称专家评审会、明清城墙申遗工作推进会、全民阅读活动工作交流会、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工作座谈会、全市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推

进会、农家书屋建设总结交流会、全市广播电视优秀节目评选会、出版物及数字印刷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全市演出机构及场所负责人工作交流会等。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8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控了各类培训费用开支。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8 个，组织培训 6240 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市文化系统业务干部培训、文博系统讲解员业务知识培训、文物保护与执法工作培训、文化统计业务培训、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图书及报刊审读员业务培训、印刷行业管理人员法规政策培训、全市广电宣传管理工作培训、《新广告法》颁布实施业务培训、市区两级文化综合执法工作人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07.24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1785.8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246.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46.5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1005.84 万元，主要是市博物总馆和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用于堂子街壁画艺术馆建设工程及西干长巷城墙缺口维修等费用。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240.74 万元，主

要是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用于前湖保护展示工程、标营门以南城墙修复、城墙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墙安防及信息系统改造工程、挹江门城楼维修等费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7.56万元,比2014年增加2.23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需要增加了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其他费用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4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4.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9.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7.2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八、城乡社区（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九、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的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十、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9月26日